朝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表【國內】
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(110.11.04)

|  |
| --- |
| 一、實習工作概況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 | 實習地點 |  |
| 實習內容 |  |
| 需求條件或專長 |  |
| 工作時間 | 每週 時 | 加班時間 | 每日 時，每週 時 |
| 實習薪資 | □是，□時薪 □月薪 □獎助學金 □各類津貼 □否 |
| 輪班 | □是，工作 時，做 休 □否 | 膳食 | □供餐 □自理 |
| 勞保 | □是 □否 | 健保 | □是 □否 |
| 勞工退休基金 | □是 □否 | 意外險 | □是，保障內容： □否 |
| 其他福利(請列舉) |  | 配合本校簽約 | □是 □否 |
| 二、實習工作評估(由系所進行評估，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） |
| 1.實習時間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 5.實習負荷量 | （負荷適合）□5 □4 □3 □2 □1（負荷太重） |
| 2.實習環境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 6.實習培訓計畫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3.實習安全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 7.合作理念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
| 4.實習專業性 | □5 □4 □3 □2 □1 |  |
| 三、實習場域之相關安全防護檢核（環境及安全性細項評估） |
| 1.實習場域所屬類型：□一般辦公場所（含營業及非營業，如門市、商場、旅館、教育機構等）□醫事機構（如診所、醫院、其他醫療機構等）□政府機關（如國稅局、國家圖書館、國際貿易局、證券期貨局等）□屬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（請檢附檢查合格證明）□其他：  |
| 2.實習場域是否列入內政部消防署「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一覽表(請自行上網查詢）」：□實習場域並非為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□實習場域為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（不得推薦為實習機構） |
| 3.實習機構是否提供住宿：□無提供 □有提供（請續答下列各題）3-1.實習機構所提供之住宿為：□公司宿舍 □非公司宿舍3-2.安全設施：□滅火設備 □逃生設備 □警報設備 □其他： 3-3.是否有住宿安全說明等相關輔導措施：□是 □否 |
| 四、補充說明： |
| 五、實習資料評估： |
| 營利事業登記證（合法營業證明） | □是 □否 |
| 實習期間及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| □是 □否 |
| 六、評估結果：□推薦實習 □不推薦實習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可推薦為實習機構：1.第二項實習工作評估總分須達28分以上。2.第三項實習場域之相關安全防護檢核符合。 |
| 評估單位： 資訊與通訊系 評估人簽章： 評估日期： 資通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主席簽章：  |

說明：

1.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，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，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。
2.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28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。
3. 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，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中途解約造成學生實習中斷之困擾。